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后）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围海

股票代码：002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01室-13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01室-134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执行法院裁定、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交易已由宁波舜农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宁波舜农控股股东余姚舜财的同意，并经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资产、财务的管理和监督）批复同意且经余姚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7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1
附表.....	5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农	指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	指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慧南信	指	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围海股份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国资办公室	指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余姚舜财	指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围海控股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源真投资	指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八家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本次重整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重整投资方	指	宁波舜农、光曜钟洋及源真投资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舜农拟参与本次重整，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直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获得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之行为
《合作框架协议》	指	东方资产、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高新区法院	指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在本报告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宁波舜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海标
注册资本	6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4-29
经营期限	2001-04-29至9999-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28104689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花卉种植；棉花种植；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光曜钟洋，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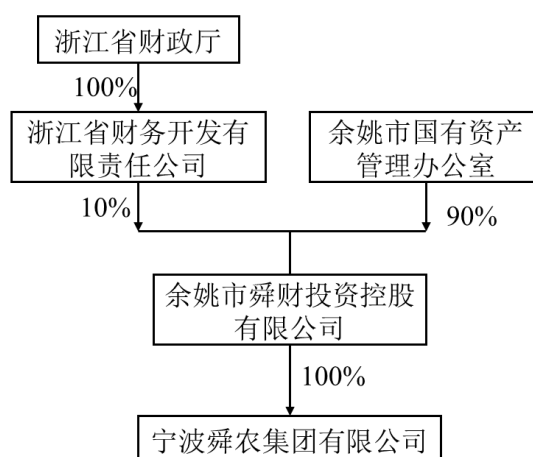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01室-134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01室-1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明钰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经营期限	2021-11-01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7C0GH10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舜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余姚舜财为宁波舜农的控股股东，余姚市国资办公室通过余姚舜财间接持有宁波舜农90.00%股权，系宁波舜农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余姚舜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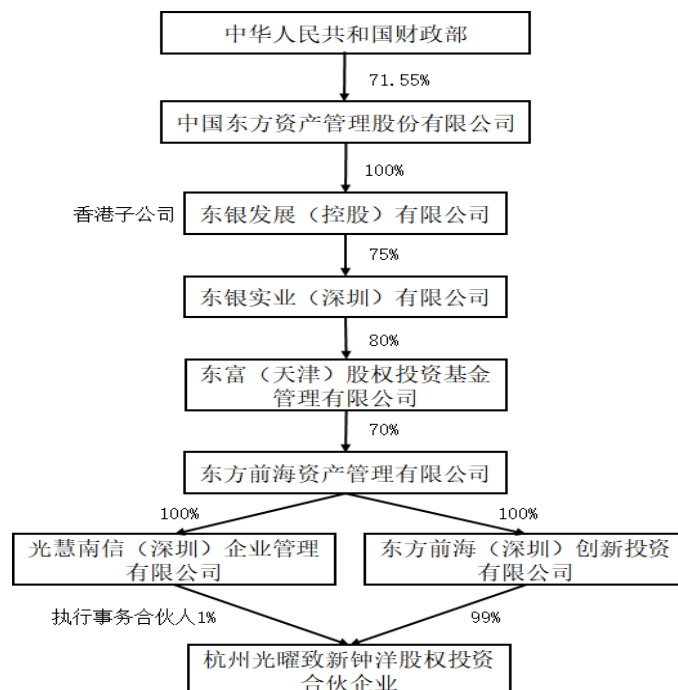
住所	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金炜
注册资本	1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27日至9999-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3169022117
经营范围	受股东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对所属国有资产的资本经营、投资经营、管理和监督；一般经济信息咨询。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资办公室。

(三) 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曜钟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光曜钟洋成立于2021年11月，尚未实际经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光慧南信成立于2021年7月，也尚未实际经营。东方资产通过多层股权结构最终控制光慧南信，另外东方资产通过多层股权结构间接持有光曜钟洋99%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光曜钟洋的实际控制人为东方资产。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宁波舜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与光曜钟洋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曜钟洋取得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至宁波舜农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份额最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曜钟洋将其持有的169,902,912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在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宁波舜农可以通过委托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因此，光曜钟洋为宁波舜农的一致行动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余姚市农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农副产品的贸易
2	余姚市农丰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原水供应
3	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物业服务
4	余姚市农通农机有限公司	10,000	100	农机市场管理服务
5	余姚市现代农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园林绿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6	余姚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	100	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开发，房屋的出租及资产经营
7	余姚市海涂开发有限公司	45,500	74.21	基础设施建设，围涂区域地块管理。
8	余姚市四明臻货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0	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9	余姚市舜联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	旧城改造
10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余姚舜财除控制宁波舜农之外，其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余姚市牟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100	牟山湖及周边区域的土地开发、建设，牟山水资源治理，土地整理，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开发
2	余姚市城西工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000	100	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绿化养护，道路保洁、维修
3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余姚市牟山湖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	牟山湖的整治，牟山湖周边土地的开发、供水、水面养殖、旅游开发
5	余姚市双溪口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0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
6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18,757	10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
7	余姚中国塑料城物流有限公司	3,200	100	房地产开发，塑料原料的批发、零售，市场交易服务、市场经营管理
8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100	杭甬高铁余慈站场项目投资、土地连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项目开发、项目投资
9	余姚市嘉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00	100	土地连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项目开发
10	余姚市姚北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0	姚北新城核心区块开发、小城镇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土地连片开发、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
11	余姚市舜瑞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100	特色小镇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交通道路投资建设，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地下管网投资建设
12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200	100	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3	余姚市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的登记、查询、评审、回购服务、融资咨询服务
14	余姚中国塑料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土地整理、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15	余姚市舜环渣土运营有限公司	128	100	渣土(建筑垃圾)运营、管理, 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
16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205.12	90.49	土地整治服务
17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89.5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18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68,784.89	87.23	城市建设开发, 项目投资,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房地产开发及置业, 新农村建设, 实业投资, 建筑材料、市政管网的销售, 土地开发
19	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73.79	5.98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 再担保业务; 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 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七) 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1、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系东方资产为本次投资而专门设立的投资平台, 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光曜钟洋的实际控制人东方资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1,000	51.01%	商业保险服务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18.96	50.29%	商业银行服务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796.07	52.74%	综合类证券业务
4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0,816.82	100%	实业投资、管理服务
5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2,500	68%	企业资信评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农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是余姚市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余姚市承担围涂造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建设、水资源开发等任务。

宁波舜农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11,057.69	2,366,579.56	2,332,252.59
负债总额	1,480,407.30	1,315,812.13	1,288,974.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0,650.39	1,050,767.43	1,043,277.6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0,371.15	1,050,767.43	1,043,277.68
资产负债率 (%)	56.70	55.60	55.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1,714.91	79,934.44	69,913.39
主营业务收入	91,714.91	78,734.86	69,602.91
营业利润	5,509.20	4,411.49	3,413.50
净利润	3,679.09	2,323.91	3,392.1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99.85	2,323.91	3,392.17
净资产收益率 (%)	0.33	0.22	0.33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020785 号、中兴华审字（2021）021048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102 号。

（二）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是专门为本次权益变动而设立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东方资产为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的实际控制人，其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务，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579,348.90	114,182,882.50	113,157,895.80
负债总额	104,834,399.40	99,481,927.70	100,114,895.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744,949.50	14,700,954.80	13,043,000.1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51,352.70	11,044,064.10	9,488,267.70
资产负债率(%)	86.94	87.13	88.4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688,212.90	10,098,939.00	10,393,078.30
主营业务收入	7,915,584.90	7,895,203.50	7,290,180.00
营业利润	996,609.00	1,309,505.20	1,151,596.40
净利润	846,653.00	1,055,435.00	1,042,203.9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23,695.60	870,266.60	843,710.70
净资产收益率(%)	5.38	7.18	7.99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3108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5898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0391 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诉讼、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舜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沈海标	董事长、总经理	330281*****3815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2	韩建平	副总经理、董事	330204*****6018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3	张能荣	副总经理、董事	330219*****0277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4	方亚娟	董事	330219*****5086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5	张雪华	职工董事	330219*****0041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6	俞翔	监事会主席	330281*****2511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7	周烈君	监事	330219*****6862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8	谢竞	监事	330281*****0015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9	戚金金	职工监事	330281*****3325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10	金闪闪	职工监事	330281*****0020	中国	浙江余姚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舜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光慧南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明钰，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明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041919*****1410	中国	中国广东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明钰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舜农的控股股东余姚舜财通过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637.SH）20.78%的股份，余姚市国资办公室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曜钟洋的实际控制人东方资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1198.SH	52.74%
2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1177.SH	6.00%
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2193.SZ	7.24%
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2386.SZ	5.93%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东方资产直接持有上述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农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均为宁波舜财，实际控制人均为余姚市国资办公室，未发生变化。

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是专门为本次权益变动而设立投资的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东方资产。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精神，是深入推进余姚市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一方面可以提升上市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明晰上市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业赋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丰富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未来，宁波舜农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提升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农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围海股份的具体计划。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2022年10月31日前、2023年10月31日前、2024年10月31日前、2025年10月31日前，宁波舜农将分别收购不低于东方资产持有的光曜钟洋初始合伙企业份额的15%、25%、30%、30%，且宁波舜农有权提前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企业份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发生增加围海股份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

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破产重整程序

2020年11月26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0年12月24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交本案由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1年3月3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围海控股、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八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

2021年10月2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12月1日，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管理人最终确定由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作为围海控股重整投资者。

2022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初步审查决定，对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程序。

2022年3月28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经本次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4月8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经宁波高新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291破1号之七】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4月8日送达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1日，宁波舜农召开2021年度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宁波舜农参与本次交易。

2021年10月25日，宁波舜农的唯一股东余姚舜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宁波舜农参与本次交易。

2021年11月29日，宁波舜农取得余姚市国资办公室同意进行本次交易的批复。

2021年12月30日，余姚市人民政府同意宁波舜农参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投资。

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与光曜钟洋签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舜农和光曜钟洋作为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农将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曜钟洋将持有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

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与光曜钟洋签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宁波舜农受托持有光曜钟洋拥有上市公司合计169,902,91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5%。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舜农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338,592,23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余姚市国资办公室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11月26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0年12月24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交本案由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1年10月2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交易完成后，宁波舜农取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股票168,689,320股，源真投资取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股票124,084,972股，光

曜钟洋取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股票169,902,912股。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三方取得的股票数量为固定数，不因实际出资比例变动而变动。

2022年4月8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宁波高新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291破1号之七】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4月8日送达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与光曜钟洋签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宁波舜农受托持有光曜钟洋拥有上市公司合计169,902,91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舜农已合计拥有上市公司338,592,23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余姚市国资办公室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1、方案描述

（1）重整投资方提供现金1,024,541,720.97元，其中支付948,488,268.20元，受让围海控股所持有的*ST围海40.44%股票，合计462,677,204股，另外支付76,053,452.77元，用于普通债权清偿（前述款项合称“重整投资款”）。作为上述交易的附加条件，重整投资方共提供违规资金金额等额现金，自围海股份受让100%违规资金收益权。

（2）重整投资方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且通过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破产管理人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项并向围海股份支付违规资金收益权转让款。

……

（二）资产处置方案

.....

2、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

债务人非保留资产全部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案如下：

(1) 重整投资人取得*ST围海40.44%的股票，合计462,677,204股

重整投资方共支付重整投资款1,024,541,720.97元，用以清偿围海控股的股票质押优先债权、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及普通债权。

.....

(三) 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解决方案

重整投资人将另行与围海股份协商，通过收购围海股份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债权收益权等方式化解围海股份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乙方：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签署时间

2022年4月8日。

(三)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案概述

(1) 各方同意按照如下安排实施本次合作：在发生《收购协议》约定的收购情形时，无论围海股份股价发生任何变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无条件履行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义务。

(2) 本次重整，三方合计出资1,906,230,080.48元，其中乙方出资695,000,000元，丙方出资511,230,080.48元，丁方出资700,000,000元。如总投资金额调整，乙方、丁方出资金额不变，由丙方对乙、丁双方出资与总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出资。资金用途分别为：1,024,541,720.97元用于支付给管理人取得围海股份40.44%的股票；881,688,359.51元直接支付给围海股份解决围海控股对围海股份的资金占用，并取得违规资金的100%收益权¹。交易完成后，乙方取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股票168,689,320股，丙方取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股票124,084,972股，丁方取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股票169,902,912股。乙、丙、丁三方取得的股票数量为固定数，不因实际出资比例变动而变动。

(3) 各方完成重整交易并取得围海股份的控股权后，对围海股份的治理安排如下：乙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丙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甲方或丁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

(4) 为保障乙方成为围海股份控股股东，乙、丁双方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丁方将其持有的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委托期限为股票过户至丁方名下之日起至收购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完成之日。

2、重整出资与股份和违规资金收益权受让

(1) 甲（甲方的出资通过丁方执行）、乙、丙三方出资合计1,906,230,080.48元，其中甲方出资700,000,000元，乙方出资695,000,000元，丙方出资511,230,080.48元。甲方的出资通过丁方定向支付给管理人，用以偿付围海控股的金融机构债权人；乙、丙两方的出资除一部分用于支付给管理人外，还将以围海控股违规占用围海股份的同等资金金额支付给围海股份，用以解决围海股份的违规资金占用问题。

(2) 在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意向书后，缴纳意向金的义务由乙、丙两方承担。

(3) 在按2（1）条约定的出资比例下，乙方取得围海股份股票168,689,320股、丙方取得围海股份股票124,084,972股、丁方取得围海股份股票169,902,912股²。

(4) 围海股份的违规资金收益权由乙方按其与丁方出资之和占总投资对价的比例和丙方按其出资占总投资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享有，丁方不获得违规资金

¹ 具体违规资金收益权金额以围海股份公告为准；

² 《合作框架协议》中各重整投资人获得具体股份数量已按实际过户数量修订。

收益权，亦不享受股票价格上涨带来的利润，由乙方对东方资产持有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承担收购义务。³

3、围海股份治理安排

(1) 为保障乙方能够实现对围海股份的控制，丁方将与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标的围海股份股票过户至丁方名下起至乙方按约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丁方的合伙企业份额止。

(2) 围海股份的董事会安排：董事会设9席，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甲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乙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丙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 围海股份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

4、合伙企业的份额收购

(1) 重整方案实施完毕，乙、丙、丁各自取得2（3）条约定的股份后，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对东方资产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含收益）进行收购：2022年10月31日前、2023年10月31日前、2024年10月31日前、2025年10月31日前分别收购不低于初始份额的15%、25%、30%、30%。

(2) 收购价格的计算。乙方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丁合伙企业的份额包括份额本金和份额收益两部分。份额本金为每一份额人民币1元，份额收益按年化8.5%的收益率进行计算。转让价款=应收购的LP持有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本金金额+LP持有份额对应的剩余实缴出资额 $\times 8.5\% \times$ 上一次收购日（不含提前收购）至本次收购日的天数（第一次收购则为东方资产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出资天数） $\div 360$ 。

五、《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³围海股份的违规资金收益权已按照各方重整投资人的另行约定进行修订。

乙方：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二）签署时间

2022年4月12日。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股票数量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基于其所持围海股份的169,902,912股及其孳生股份（以下简称为“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甲方承担因委托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承担因受托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上述孳生股份包括未来因上市公司配股、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等方式使得甲方股份增加的部分。

2、委托权利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②代为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等议案及其他议案；

③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等制度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但涉及分红、股份转让、赠与或质押等直接涉及授权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等制度规定的除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以外的股东权利，但涉及分红、股份转让、赠与或质押等直接涉及授权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乙方有权在委托范围内按己方意思表决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相关授权。如因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

方行使表决权等委托权利之目的，甲方应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

(3)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再就每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事项另行出具委托书。

(4) 除表决权外的股份所有权、财产权、处分权、受益权、知情权等按法律规定应由股东享有的权利，仍属于甲方享有。

(5) 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授权股份所有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委派至围海股份的董事所享有的权利不受表决权委托的限制。

3、委托期限

甲方的委托期限自围海股份的169,902,912股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至《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约定的最后回购日止。

4、委托限制

(1)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将股份的表决权再委托与双方无关的第三方。

(2) 乙方受委托取得的表决权只能自己行使，不得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承诺不转让相关股份，不在相关股份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但本协议或《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委托权利的行使

(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的监管、审批、备案等需要或根据乙方要求签署、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2) 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乙方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委托权利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权利的授予与行使全部或部分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相关约定最为相近且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及时签署补充协议或者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确保本协议继续全面、有效履行。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整取得上市公司338,592,232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重整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法院过户裁定取得股份后，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灭，通过司法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农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宁波舜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一致行动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除外。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农出资6.95亿元，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出资7亿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已全额支付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完成重整交易并取得围海股份控股权后，对围海股

份的治理结构安排具体如下：

1、围海股份的董事会安排：董事会设9席，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光曜钟洋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宁波舜农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源真投资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围海股份监事会主席由宁波舜农提名。

除上述调整计划外，不存在其他调整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在未来如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除上述“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安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波舜农将成为围海股份的控股股东，余姚市国资办公室将成为围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干预。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宁波舜农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国有企业，是余姚市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余姚市承担围涂造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建设、水资源开发等任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等。

围海股份以建筑施工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工程勘察设计为主营业务，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海堤工程、河道工程、市政工程、水库工程、城市防洪工程等，其中海堤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最大。

宁波舜农主要从事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建设，不拥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围海股份主要从事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拥有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因此，宁波舜农的业务与围海股份的业务不存在重叠，宁波舜农与围海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宁波舜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波舜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二、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法消除同业竞争。

三、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余姚市国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余姚市国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二、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法消除同业竞争。

三、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围海股份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并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宁波舜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围海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围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宁波舜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围海股份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存在以下买入/卖出围海股份股票记录：

1、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钱荣麓在上述期间内存在买卖股票记录，具体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关系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钱荣麓	2022年2月7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卖出	5,800

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钱荣麓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于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围海股份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围海股

份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围海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承诺直至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围海股份股票。”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钱荣麓之配偶朱圣群在上述期间内存在买卖股票记录，具体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关系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朱圣群	2021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配偶	买入	7,000
	2022年1月4日		买入	5,000
	2022年1月27日		卖出	14,500
	2022年4月12日		买入	5,000
	2022年4月14日		买入	2,000

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朱圣群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于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围海股份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围海股份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围海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承诺直至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围海股份股票。”

3、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人员项雷之母亲在上述期间内存在买卖股票记录，具体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关系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钱美芬	2022年5月23日	财务顾问项目人员项雷之母亲	买入	34,100

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钱美芬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买卖围海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行情个人做出的独立

判断和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现本人承诺：直至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告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围海股份股票。”

同时，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全民、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之配偶陈美秋存在股票被司法强制平仓，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关系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罗全民	2022年1月18日	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卖出	350,000
	2022年1月19日		卖出	950,000
	2022年1月20日		卖出	700,000
	2022年1月21日		卖出	600,000
	2022年1月24日		卖出	600,000
	2022年1月25日		卖出	600,000
	2022年1月26日		卖出	200,000
陈美秋	2021年12月31日	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之配偶	卖出	5,302,000
	2022年3月2日		卖出	5,451,000
	2022年3月15日		卖出	120,000
	2022年3月16日		卖出	180,000
	2022年3月17日		卖出	100,000
	2022年3月18日		卖出	60,000
	2022年3月21日		卖出	20,000
	2022年3月22日		卖出	40,000
	2022年3月23日		卖出	30,000
	2022年3月24日		卖出	20,000
	2022年3月25日		卖出	19,000
	2022年3月28日		卖出	15,000
	2022年3月29日		卖出	12,000
	2022年3月30日		卖出	10,000
	2022年3月31日		卖出	256,000
2022年4月6日	卖出	1,667,000		

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本次收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

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785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1048号）、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1102号），宁波舜农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831.52	142,539.56	239,521.8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14,126.06	192,806.03	128,918.77
预付款项	96.88	103.06	3.06
其他应收款	396,123.81	529,480.68	578,777.33
存货	413,207.64	391,073.93	296,810.14
其他流动资产	265.86	111.78	-
流动资产合计	1,404,651.78	1,256,115.03	1,244,031.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5.00	25.00	5.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46,265.73	532,763.60	544,249.31
在建工程	331,411.70	270,775.26	218,401.96
无形资产	25,375.19	5,126.12	5,274.04
长期待摊费用	13.25	57.06	8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8	87.66	83.0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199.87	301,629.83	320,12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405.92	1,110,464.53	1,088,221.39
资产合计	2,611,057.69	2,366,579.56	2,332,25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91.91	16,925.00	40,900.00
应付票据	-	-	6,000.00
应付账款	22.63	23.69	5.10
预收款项	356.25	577.42	1,551.82
应付职工薪酬	16.17	11.25	3.28
应交税费	11,342.01	7,771.26	3,405.81
其他应付款	263,610.33	290,606.96	223,684.12
预提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846.95	385,000.47	194,54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0.35	81.59	75.60
流动负债合计	659,906.60	700,997.63	470,16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8,768.00	583,055.27	787,049.95
应付债券	99,739.46	-	-
长期应付款	31,993.24	31,759.24	31,759.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0,500.70	614,814.51	818,809.19
负债合计	1,480,407.30	1,315,812.13	1,288,974.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资本公积	900,800.08	824,421.22	819,255.38
专项储备	13.44	-	-
盈余公积	18,574.99	18,138.25	17,397.61
未分配利润	150,982.64	148,207.96	146,62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371.15	1,050,767.43	1,043,277.6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79.2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650.39	1,050,767.43	1,043,27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1,057.69	2,366,579.56	2,332,252.5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714.91	79,934.44	69,913.39
其中：营业收入	91,714.91	79,934.44	69,913.39
二、营业总成本	89,687.18	83,271.78	93,697.42
其中：营业成本	68,057.36	61,101.45	55,745.68
税金及附加	454.39	475.82	270.8
销售费用	46.15	38.91	36.53
管理费用	9,159.50	6,076.72	2,157.90
财务费用	11,969.77	15,578.88	35,486.50
其中：利息费用	13,212.53	18,243.38	37,255.42
利息收入	1,246.67	2,675.79	1,770.92
加：其他收益	3,598.54	7,774.76	27,27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05	-18.41	-84.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	-7.53	3.49
三、营业利润	5,509.20	4,411.49	3,413.50
加：营业外收入	1,223.19	493.56	0.08
减：营业外支出	1,573.22	50.92	34.45
四、利润总额	5,159.17	4,854.13	3,379.1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480.08	2,530.22	-13.04
五、净利润	3,679.09	2,323.91	3,392.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9.09	2,323.91	3,392.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9.85	2,323.91	3,392.1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6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11.12	25,334.58	121,58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25.31	223,892.52	268,72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36.43	249,227.10	390,30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7.63	17,569.63	9,35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49	797.59	56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3.92	951.12	446.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50.53	135,236.71	360,51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04.58	154,555.05	370,89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31.85	94,672.05	19,41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5	2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4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5	20,000.00	4,44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531.00	120,515.79	78,14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2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31.00	120,515.79	86,57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30.95	-100,515.79	-82,12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5,830.00	237,575.00	570,515.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	39,000.00	1,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630.00	276,575.00	572,415.2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1,074.86	275,084.22	369,884.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130.77	63,922.37	79,225.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8.30	7,007.00	29,63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23.93	346,013.59	478,75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06.07	-69,438.59	93,66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06.97	-75,282.34	30,94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19.56	194,701.89	163,75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026.52	119,419.56	194,701.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

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东方资产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P03108号,2020年度与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5898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0391号。东方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如下所示: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34,852.10	8,355,894.90	8,080,838.60
拆出资金	807,215.80	755,339.00	594,70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51,405.00	31,862,830.10	32,481,30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9,917.10	1,053,014.00	911,519.50
应收账款类金融资产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款项	3,496,402.30	2,842,950.70	3,245,631.7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501,319.20	23,285,836.90	20,999,929.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27,775,044.10	31,269,024.60	34,147,781.90
其他债权投资	7,939,007.90	7,143,568.20	6,312,131.80
长期股权投资	2,347,481.20	1,869,446.50	1,909,73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896.30	424,293.50	337,950.10
投资性房地产	64,089.60	46,083.00	42,422.6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94,297.60	652,500.90	696,606.60
无形资产	126,135.30	109,137.70	109,293.00
使用权资产	266,458.40	--	--
商誉	429,024.30	427,043.00	427,043.00
抵债资产	1,284,613.50	935,063.40	366,86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730.40	1,444,580.10	1,252,419.80
其他资产	1,877,458.80	1,706,276.00	1,241,709.50
资产总计	120,579,348.90	114,182,882.50	113,157,895.80
负债：			
短期借款	18,769,121.10	14,289,900.20	16,459,15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5,444.10	2,109,057.30	1,228,719.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入资金	6,318,304.60	4,729,269.90	4,855,449.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0,745.40	281,185.20	93,506.80
应付账款	1,086,982.50	1,317,245.50	2,196,37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31,145.10	2,363,516.40	1,777,783.90
吸收存款	30,008,660.20	27,642,559.80	28,049,976.50
应付职工薪酬	521,475.40	525,672.60	449,785.00
应交税费	276,776.40	496,750.10	475,386.20
应付利息	--	--	--
责任准备金	4,917,026.60	4,166,324.90	3,749,787.20
预计负债	10,103.30	22,007.50	13,825.20
应付债券	21,630,717.50	24,380,826.00	20,300,867.40
长期借款	11,361,006.20	14,244,907.90	17,553,698.50
合同负债	12,560.50	--	--
租赁负债	260,021.9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64.90	40,728.00	19,488.90
其他负债	3,842,343.70	2,871,976.40	2,891,095.7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04,834,399.40	99,481,927.70	100,114,89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24,278.60	6,824,278.60	6,824,278.60
资本公积	562,181.50	530,117.50	531,882.20
其他综合收益	-89,180.80	-83,965.40	-43,643.50
其他权益工具	995,700.00	995,700.00	--
盈余公积	322,084.30	266,500.50	201,713.20
一般风险准备	1,144,671.30	1,126,351.20	996,380.40
未分配利润	1,691,617.80	1,385,081.70	977,65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1,352.70	11,044,064.10	9,488,267.70
少数股东权益	4,293,596.80	3,656,890.70	3,554,73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4,949.50	14,700,954.80	13,043,00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579,348.90	114,182,882.50	113,157,895.8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88,212.90	10,098,939.00	10,393,078.30
主营业务净收入	7,915,584.90	7,895,203.50	7,290,180.00
中间业务净收入	111,647.90	119,004.50	197,330.90
投资收益	1,895,946.00	2,222,337.30	2,229,21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624.80	29,907.10	38,74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39.70	-38,465.70	-122,329.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3,579.60	-333,992.00	577,631.50
汇兑收益	11,621.20	21,751.40	14,002.30
资产处置收益	-261.40	-320.70	-547.90
其他收益	25,675.00	20,066.50	14,706.70
其他业务收入	194,419.70	154,888.50	70,563.7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营业支出	9,691,603.90	8,789,433.80	9,241,481.90
税金及附加	54,068.00	58,819.00	54,526.70
业务及管理费	1,906,442.90	2,069,347.10	2,004,472.20
资产减值损失	85,519.30	15,943.60	11,838.50
信用减值损失	1,282,735.00	927,251.60	1,526,828.80
保险业务支出	4,174,973.30	3,849,176.20	3,522,370.80
提取保险业务责任准备	267,591.80	98,379.00	184,494.30
其他业务成本	1,920,273.60	1,770,517.30	1,936,950.60
三、营业利润	996,609.00	1,309,505.20	1,151,596.40
加：营业外收入	8,342.70	82,907.60	44,260.60
减：营业外支出	22,571.30	25,328.70	12,104.60
四、利润总额	982,380.40	1,367,084.10	1,183,752.40
减：所得税费用	135,727.40	311,649.10	141,548.50
五、净利润	846,653.00	1,055,435.00	1,042,20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695.60	870,266.60	843,710.70
少数股东损益	122,957.40	185,168.40	198,493.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9,255.80	-90,066.30	-27,173.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91.00	-55,292.30	-56,194.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66.80	1,845.10	-41,165.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89.00	951.00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77.80	894.10	-41,165.9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24.20	-57,137.40	-15,028.4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557.90	9.40	-9,675.4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27.10	-23,072.60	-24,874.5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4.其他	4,120.90	-2,278.30	951.70
5.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10.10	-48,891.30	11,196.4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470.20	17,095.40	7,37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9,235.20	-34,774.00	29,020.80
八、综合收益总额	817,397.20	965,368.70	1,015,03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204.60	814,974.30	787,51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192.60	150,394.40	227,514.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191,366.70	--	1,886,830.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883,151.20	1,05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27,593.80	2,251,031.90	1,968,462.7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129,824.10	5,725,909.50	--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金额	--	--	2,730,966.60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345,279.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82,615.80	133,299.40	368,377.30
金融企业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9,701,823.00
拆入资金的净增加额	1,574,849.40	--	--
拆出资金的净减少额	--	--	60,921.4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2,622,377.30	3,464,213.50	2,506,719.40
非保险企业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72,129.80	1,078,624.7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426.00	1,764,445.00	5,531,53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6,182.90	15,300,675.20	36,150,917.6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645,088.70	1,141,558.20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偿款项的现金	-3,923,370.80	3,383,471.3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09,260.60	2,847,404.30	2,704,178.9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359,348.3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2,008.40	--	--
拆出资金的净增加额	-87,000.00	20,780.60	--
拆入资金的净减少额	--	115,829.50	1,277,623.70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19,036,336.9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65,825.20	2,865,860.20	3,183,67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869.40	1,096,971.30	1,127,11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627.10	845,588.00	515,383.40
非保险企业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961,27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813.90	2,311,815.60	4,491,63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7,864.10	14,988,627.30	33,297,22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318.80	312,047.90	2,853,69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34,025.10	40,280,620.80	35,569,522.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0,321.40	1,876,260.60	1,804,96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1.00	2,129.60	3,478.4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7,929.00	20,896.90	8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6,416.50	42,179,907.90	37,378,0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88,682.50	38,845,050.70	41,234,29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95.60	71,718.00	102,57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7,978.10	38,916,768.70	41,336,87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438.40	3,263,139.20	-3,958,829.7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425.90	995,700.00	4,078.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425.90	--	4,078.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350,211.20	20,626,546.00	11,103,805.00
非金融企业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90,731.00	26,992,353.60	6,731,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16,368.10	48,614,599.60	17,839,03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35,933.30	49,383,545.90	9,255,337.90
非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7,587,088.30
保险企业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28,295.00	172,044.30	187,34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7,417.00	1,396,975.80	1,248,77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984.40	48,236.10	31,56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89.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82,035.10	50,952,566.00	18,278,5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667.00	-2,337,966.40	-439,50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18.60	-2,592.00	7,62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271.60	1,234,628.70	-1,537,02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0,471.20	5,315,842.50	6,852,86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2,742.80	6,550,471.20	5,315,842.5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舜农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宁波舜农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4、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协议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 1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海标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王明钰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黄 杰

杨 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海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王明钰

年 月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ST 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姚市国资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本次权益变动宁波舜农将享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数为 338,592,232 股, 其中直接持有 168,689,320 股, 接受表决权委托 169,902,912 股</u> 变动比例: <u>29.5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沈海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王明钰

年 月 日